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148號

03 原 告 陳軒萱

04 被 告 張紘愷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  
07 01號），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  
10 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合先敘明。

16 二、原告起訴主張：

17 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  
18 第28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  
19 8年度聲字第15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入監服  
20 刑後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  
21 保護管束，於109年2月25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22 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被告明知其無  
23 二手之IPHONE7 PLUS手機可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2  
25 月11日前某日，以臉書暱稱「張愷愷」在臉書社團「全新  
26 二手手機買賣交易中心」佯以刊登販售二手之IPHONE7 PLUS  
27 之訊息，嗣原告於同年2月11日17時許瀏覽後陷於錯誤，以  
28 臉書訊息聯絡購買，被告並提供訴外人即友人宋周雄（涉嫌  
29 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  
30 83號判決無罪）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供原告匯款，原告即於同年2月14日1

01 5時1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2,500元（不含  
02 手續費）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被告再持其所保管之上開第  
03 一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上開款項花用。嗣原告遲未收到商  
04 品，始悉受騙。原告因而受有2,5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  
05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  
06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元，及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

10 現因加重詐欺、偽造文書案件執行中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11 告之訴駁回。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00號刑事簡易  
13 判決判處「張紘愷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14 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17 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自應  
18 對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

19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0 告2,5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21 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6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27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28 示。

29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30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31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魏賜琪